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A/35/9)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0年10月2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1
二. 成员组织	4	1
三. 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5 - 8	2
四. 联合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特别) 会议	9 - 126	3
A. 成员和出席人员	9 - 13	3
B. 审议的主要事项	14 - 16	8
C. 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	17 - 106	9
D. 联合委员会的行动	107 - 125	29
E. 常务委员会	126	34

附 件

一. 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和附表	37
审计意见书	37
<u>表一</u> . 资产负债表	38
<u>表二</u> . 收支对照表	39
<u>表三</u> . 紧急基金	41
<u>附表 1</u> . 基金本金	42

	<u>页次</u>
附表2. 管理费用表	43
附表3. 投资简表	44
附表4.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比较表	45
附表5. 尚未退还税款简表	46
财务报表的说明	47
二. 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的统计	49
表1. 1979年12月31日参与人人数	49
表2. 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内发给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50
表3. 1979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情况分析 ——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51
三. 管理费概算	53
表1. 1981年管理费概算	53
表2. 1981年员额表	55
表3. 1980年追加概算与经费比较表	56
四.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7
五. 订正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详细办法	59
六.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79
七. 提请大会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 建议	81

一、导 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在一九四九年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基金《条例》规定提供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的退休金、死亡抚恤、残废津贴和其他养恤金。其后，《条例》经大会多次修正。

2. 依据这些《条例》，这十三个成员组织通过由委员二十一人组成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来会同管理这个基金。委员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各组织的相应立法机关选出，三分之一由行政首长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联合委员会每年就基金情况和资产投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于必要时建议大会修正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条例：参与人的缴款率（占他们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七），组织的缴款率（百分之十四），参与的资格，以及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有权领取的各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主要是它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中央秘书处的经费和投资的管理费用，都由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合委员会于1980年6月在华盛顿卫生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和1980年9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后提出的。报告载述的这两届会议讨论主要议题的经过，包括在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建议的改变。报告还载有财务报表和附表（附件一），1979年12月3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的统计（附件二），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基金审计报告（附件四），以及在条例修改和其他事项上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建议。

二、成员组织

4. 基金成员组织包括联合国和下列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贸易组织临委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三、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基金业务概况

5. 在本年度里，基金的参与人从44,983名增加到46,904名。
6. 基金的本金从1978年12月31日的1,610,512,081美元增加到1979年12月31日的1,870,216,859美元（见附件一）。
7. 基金这一年来利息和股利的收入，减去投资管理费用，计达124,688,000美元。1979年12月31日的投资概况和同日的帐面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分别列于附件一内的附表3和附表4。
8. 1979年12月31日，基金正在给付的退休金计有4,859起，延迟和提前退休金4,650起，寡妇和鳏夫恤金1,699起，子女补助金2,921起，残废津贴325起，第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32起。在这年度里，基金又付了3,108笔整笔离职偿金和其他偿金（见附件二）。

四、联合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和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A. 成员和出席人员

9. 基金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派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出席联合委员会：

<u>成员</u>	<u>候补成员</u>	<u>代表</u>
<u>联合国</u>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大会
	奥基约先生（肯尼亚）	大会
	施米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会
德巴廷先生（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廷布雷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乔纳赫先生（塞拉利昂）	吉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 伊里塞夫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秘书长
加西亚先生（美利坚 合众国）	托尔勒先生（丹麦）	参与人
阿尔维塔尔先生（阿根廷）	维谢恩—米尔本夫人（阿根廷）	参与人
	赞培蒂先生（意大利）	参与人
	希里斯先生（加拿大）	参与人

* 经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认可。

<u>成员</u>	<u>候补成员</u>	<u>代表</u>
<u>国际劳工组织</u>		
约菲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拉格先生 (苏丹)	理事院
	索霍尼先生 (印度)	理事院
<u>世界卫生组织</u>		
泰勒先生 (联合王国)	摩根先生 (澳大利亚)	行政首长
韦斯罗先生 (法国)	* 穆提努先生 (罗马尼亚)	行政首长
	佩德森夫人 (瑞士)	参与人
	达赞先生 (法国)	参与人
	卡瓦利埃博士 (法国)	参与人
	皮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人
	安布勒夫人 (古巴)	参与人
<u>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u>		
拉马德哈尔先生 (印度)	德梅拉先生 (葡萄牙)	理事机构
	帕尔默先生 (塞拉利昂)	理事机构
	* 门兹先生 (加纳)	理事机构
史蒂文森先生 (印度)	斯库莱鲁德先生 (挪威)	行政首长
<u>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		
查库尔先生 (黎巴嫩)	** 维厄先生 (海地)	行政首长
	* 地尼先生 (塞内加尔)	行政首长
兹伊斯先生 (以色列)	科那塔斯先生 (瑞士)	参与人

* 经第二十八届 (特别) 会议认可。

** 经第二十七届会议认可。

<u>成员</u>	<u>候补成员</u>	<u>代表</u>
<u>国际民用航空组织</u>		
伯恩先生 (爱尔兰)	马雷特先生 (牙买加)	参与人
	米诺先生 (加拿大)	参与人
<u>国际原子能机构</u>		
阿朗索·德瓦尔特先生 (西班牙)		行政首长
<u>世界气象组织</u>		
福斯博士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行政首长
<u>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u>		
戈尔先生 (挪威)	弗雷尔·范·汤格鲁伊先生 (比利时)	参与人
<u>国际电信联盟</u>		
姆桑比查卡先生 (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	莫利纳·内格罗先生 (西班牙)	理事机构
<u>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u>		
米肖夫人 (法国)	施廷茨先生 (瑞士)	理事机构
<u>世界知识产权组织</u>		
维普弗先生 (法国)		参与人
<u>国际农业发展基金</u>		
**佩克姆先生 (联合王国)		理事机构

* 经第二十八届 (特别) 会议认可。

** 经第二十七届会议认可。

10. 此外，在讨论议程上有关项目时，下列人员也曾列席：投资委员会主席尼赫鲁先生，投资委员会成员阿洛伊西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格约特先生、约翰逊先生、戴维·蒙塔古先生阁下、奥尔特拉马里先生、奥马博先生和宾人先生，投资委员会房地产顾问威尔逊先生，以及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迈尔斯先生。此外，联合委员会还得到下列人员的协助：乔治·巴克顾问精算公司（联合委员会的顾问精算师）的代表莱布伦德先生、纽约信用信托公司董事长福勒先生、花旗银行第一付总裁维尔米莱先生以及基金的各位投资顾问。利夫伦先生和特里斯先生分别以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和付秘书的身份参加了会议。

11. 下列人员以成员组织观察员或以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的身分列席了会议：

<u>观察员</u>	<u>秘书</u>	<u>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u>
法尔先生（候补：麦凯布先生）	* 弗卢格尔夫人	劳工组织
赖赛先生		
**索特博士	杜里兹先生	卫生组织
**道森先生		
*马库奇先生		
**奥利比先生	格洛斯夫人	粮农组织
*杜蒙先生	*安吉利德斯先生	教科文组织
贾亚斯科拉先生	*道埃斯纳德小姐	民航组织
*舍勒先生	*哥塞尔先生	原子能机构
普赖斯先生	*伦隆德先生	气象组织

* 仅参加第二十七届会议。

** 仅参加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观察员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布莱先生

* 圣克鲁斯先生

* 兰迪先生

* 巴杜斯先生

巴雷先生

塔辛先生

威廉斯先生

* 沃斯先生

* 曼特先生

* 奥格斯伯格先生

* 奥加尔先生

金德勒先生

霍普·汉兰女士

海事协商组织

电信联盟

贸易组织临委会

知识产权组织

农发基金

工发组织

12. 若干其他机构或组织派下列代表参加全届会议或一部分会议：

组织

代表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阿贵伊先生

** 普拉特·盖伊先生

** 拉索里先生

** 波科尼先生

井高先生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

* 巴恩斯先生

** 巴杜斯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職公务员联会）

* 里维特先生

魏泽尔先生

史密斯先生

* 吉东先生

* 仅参加第二十七届会议。

** 仅参加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组织

代表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汉努斯先生

* 吉莱斯皮先生

** 里德先生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 佩罗先生

13. 联合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史蒂文森先生（粮食及农业组织行政首长代表）

第一付主席： 加里多先生（联合国大会代表）

第二付主席： 兹伊斯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与人的代表）

报告员： 戈尔先生（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参与人的代表）

B. 审议的主要事项

14. 这两届会议上审议的主要事项是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关于本项目的筹备性研究，已在今年上半年进行，以期完成大会第 34/221号决议交付给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联合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及其建议载于下文C节。本报告附件五详述执行这些提议的细节；附件七载有经过讨论以后对《条例》的修正。

15. 联合委员会再度审议了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要求参加基金的申请。联合委员会的建议载于C节。联合委员会在同一节内还提出了按照《条例》第13条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欧洲中距离气象预报中心签订的权利转移协定，征求大会同意。最后，联合委员会又在D节内建议大会核

* 仅参加第二十七届会议。

** 仅参加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可1981年基金管理费概算和1980年的追加经费，并继续维持1973年联合委员会设立的紧急基金。

16. 此外，联合委员会还处理了属于一般管理性质的若干其他项目；根据《条例》的规定，这些项目是在基金自己权限以内，因此无需经大会特别核准。下文D节内详细报告委员会对这些项目采取的行动和决定。这些项目计有：基金资产的投资情况，1980年12月31日基金下一次精算估值的方法和各项假设和财务报表。

C. 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建议

1.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变动

(a) 导言

17. 联合委员会就调整给付中养恤金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其中认识到，因为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对最初养恤金价值的影响重大，所以必须以旨在解决如何定出最初养恤金的问题的提案来补充这些建议。联合委员会认为，最佳办法是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委员会共同审查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因为应计养恤金薪酬对确定工作人员的最初养恤金数额具有关键性作用。

18. 大会在第33/119号决议中对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研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作用、确立和调整的方法、以及恰当的水平，以期在同联合委员会的合作下编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提议，以纠正当前经济和货币情况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所造成的反常现象，表示认可。

19. 但截至1979年为止，尚没有达成任何可以向大会建议的提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愿意在1980年继续寻求一个解决办法。它打算联合委员会合作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9号》(A/33/9和Corr. 1和Add. 1)，第29-31段。

进行，以期制定一个长期解决办法，最迟于1981年1月开始实施。²

20. 联合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在达成长期解决办法以前，暂行采取一套临时措施，起码先解决大会第33/119号决议所提及的一些反常现象。这些措施适用于在1980年开始领取养恤金的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在1980年采取临时措施的计划，但同时措施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A/34/721，第34和39段）。

21. 大会在第32/221号决议第四节中授权养恤基金于1980年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临时措施，但有一项明确的了解：这项授权绝不构成在1980年以后领取这些额外款项或其相等数额的权利，如果在1980年通过任何长期办法，取消养恤金内根据临时措施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额外款项，则自1981年起应以这个较低的数额为准。

22. 大会在上述决议第六节第2段中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于1980年结束其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作用、确立和调整的方法、以及恰当的水平的全盘审查，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至迟于1981年1月纠正当前经济和货币情况在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内造成的反常现象，在拟具这些建议时，适当地考虑到养恤金较少的人比养恤金较多的人更难承受币值波动和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

23. 大会又在上述决议第六节第2段中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充分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就此事和有关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24.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及其机构根据该决议的请求，加紧努力和密切合作。联合委员会现建议大会通过已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赞同，对应计养恤金薪酬作出的变动。按照提议的变动，必须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及至今尚用作确定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指数的办法。

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4/30），第84段。

25. 提议的措施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和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但由于两个职类的薪给制度存在着根本的不同，因此有必要在详细说明现在提出的实际提案以前，先对每一职类进行分析，和简略回顾以前为消除大会决议所提及的反常现象而作出的赏试。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26. 联合委员会在处理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时，考虑到该薪给制度的下列特点：

(a) 此等工作人员所领薪酬主要以两个部分组成：

(一) 基薪——按美元计算，适用于全球各地，不因工作人员的国籍和服务地点而有所差别；

(二) 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数额因服务地点而异，目的在于调整生活水平的差别和美元与服务地点货币兑换价值的差别，使所有服务地点的基薪购买力保持均等关系。

(b) 但是此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恰好相反，在理论上是以全球或普遍基础计算，没有任何部分因服务地点的不同而发生差别。应计养恤金薪酬并不反映任何一个服务地点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它根据各主要服务地点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定期加以调整。因此，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与平均数不同的服务地点，应计养恤金薪酬就不反映该服务地点的实际生活费水平。

27. 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于1980年初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一个可能解决该问题的办法。这个办法后被称为“分组提案”。这个办法把所有国家分成四“组”，每组由生活费用水平合理相近的国家组成。由于没有一个普遍制度可以根据所有其他国家养恤金领取人的生活费水平来评比每一国家养恤金领取人的生活费水平，所以至少在开头的时候，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级数将用

作比较标准。适用于最低一组退休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将相等于不计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薪酬总额。至于其他各组的退休国，基本薪酬总额将以按该组最低一级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的百分比调整数增加。提案细节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

28. 但进一步的分析显示出，如实行“分组提案”，每隔一段时期必须把几级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合并起来，否则适用于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最高一级的国家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在事实上会被冻结。联合委员会认为必须保留目前的美元基准养恤金和按两种货币调整养恤金的制度，但属于最低一级以上的国家的薪酬总额的调整实际上只会反映在按当地货币计的养恤金。鉴于这两个事实，为了避免偶尔需要大幅度增加应计养恤金薪酬（当若干级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本薪酬总额时），按美元计算养恤金所采用的和作为养恤基金交款基础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应用作计算薪酬总额的一个直接因素，除非另有办法，以自动根据逐步的增长调整指数（例如根据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

29. “分组提案”的另一缺点是，由于每组均以五级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组成，所以任何一个国家都会在同一级内停留若干年，直至该国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增加五级后为止。在这一段时间后期退休的参与人，其当地货币养恤金将不会反映出在他退休前最后几年的通货膨胀，因为适用于该组的薪酬总额调整数是以适用于该组最低一级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为依据。

30. 由于上述原因，再加上精算顾问就“分组提案”所提出的费用概数，联合委员会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拟订了另外一个办法。

31. 联合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若干可能的其他办法后决定，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制度应继续普遍适用。不过，这需要辅以一个备用制度，规定如参与人退休后居住的国家的生活费水平大大高于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基

³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5/30），第24和25段。

地(目前是纽约)的生活费水平,计算当地货币的养老金时,最后平均薪酬应按生活费用差异数计算。

32. 联合委员会认识到在生活费水平大大高于基地的地方,有必要对生活费水平给予较大的补偿,因此联合委员会决定采用一个差异数累进表,适用于所有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高于基地四级的级数。附件五载有说明适用这个办法的表。

33. 生活费用差异数只能部分补偿生活费用的不同。至少在开头的时候,生活费用的差别将根据该国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上的级别与纽约的级别对比确定。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高于纽约四级或四级以上的国家将获得调整。按照生活费用差异数累进表计算的调整数将因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级别而异,但每一级的百分之五差别都不会全部获补偿。

34. 大会第34/221号决议提请注意,养老金较少的人比养老金较多的人更难承受币值波动和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因此,联合委员会决定,为了增加用作计算在生活费用高的地区退休的人的养老金的应计养老金薪酬而采取的任何新措施,只能有限地适用于应计养老金薪酬的部分数额。P-2职等第十一级的应计养老金薪酬被选定为确定这个数额的标准。

35. 生活费用差异数制度将并入养老金调整制度运用,细节见附件五。

3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决议核可上述拟订的,在其报告内称为“华盛顿提案”的建议。委员会同意,为了使提案能够于1981年1月1日开始生效,在开头只能利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来确定养老金领取人所居住的国家之间生活费用的差别。但委员会保证尽早对拟订养老金领取人特别指数所涉及的一切技术和开支问题进行深入研究。⁴

37. 代表联合国参与人的成员对利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来确定养老金领

⁴ 同上,第75段。

取人居住国之间的生活费用差别表示保留。 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是以在职工作人员的开支情况为计算的根据，而且没有反映所得税为一个开支项目。 这个指数目的在于调整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给净额。 因此，利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计算得出的结果高估了制度的基地（纽约）和不需对联合国养恤金——虽然以总额计算——缴付所得税或所得税税率比基地低的地方在生活费上的差别。 所以，代表联合国参与人的成员提议，在制订一个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核可的，把所得税列为一个开支项目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以前，暂不应执行提交大会的新制度。 这可以避免不合理地动用养恤金的有限资沅。 但提议的制度应照原定计划，从1981年1月1日开始生效，避免便合理地应获得提议的补助金的退休人员受到损失。

38. 联合委员会其他成员指出，大会原来打算从1980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新定义，如一再推迟执行，以等待制订一个特别指数，这将损害一大部分在生活费高的国家的养恤金领取人和以后退休的人的利益。 为了避免这样拖延，联合委员会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在开头只好采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

39.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识到，选用的普遍比率表应适合在制度基地（目前是纽约）的专门工作人员。 为了不必制订一个在法律上合理的，在行政上可实施的制度以保障已取得的权利，委员会决定建议，1981年1月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应以按现用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制度计算，至1980年9月所达到的水平为准。⁵

40. 因此，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数额将定期调整，以反映通货膨胀率的变动。 为了把用于确定美元基准养恤金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保持在适合制度基地（目前是纽约）的水平，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将用作定期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标准。

⁵ 同上，第67段。

但由于必须保证养恤金能获得所需资沅，以支付因计算在生活费大大高于基地的国家退休的参与人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时适用生活费差异数字而造成的开支，用作确定养恤基金交款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仍将按照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加以调整。

4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议每年测量每一指数两次，一次在一月，一次在七月。如变动幅度为当时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百分之五或以上，应计养恤金薪酬随即在4月1日或10月1日作出调整。调整幅度将充分反映指数的变动，但用作计算交款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绝不能低于用作计算应领养恤金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⁶

42. 联合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了是否要订立一个限额（例如10%）的问题，以规定计算交款所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可以超过计算应领养恤金所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限度。它同意不修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但将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起监测这两个应计养恤金薪酬比率，在出现过分差距时建议补救行动。

43. 代表联合国参与人的成员对采用双重办法计算以后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指数表示保留。因为所有专门人员必须按这两个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其中较高的一个交款，但只有少数人会因交款额增加而获得较多的养恤金。此外，采用两个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理论将根本地改变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养恤金计划一向所依据，以后仍应依据的一项基本原则。他们愿意支持采用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作为确定交款和应领养恤金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办法。但如大会通过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双重办法，应规定用作计算养恤基金交款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得超过用作计算基本应领养恤金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0%。

⁶ 同上，第69段。

(c)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44. 在讨论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问题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都认识到：一般事务人员与专门和专门职类以上人员不同，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a) 是按照当地情况确定，因此各服务地点有所不同；(b) 顾到他们领到的一切补偿金，包括任何语文津贴和非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所领的侨居服务津贴；(c) 自动地受到薪给方面任何生活费增加的影响。

45. 同专门职类人员一样，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以毛额计，把工作人员薪给税表上所列的照缴税款数额计入。为上述目的所用的现行工作人员薪给税率是从196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是当时用1964年七个总部所在国内施行的所得税率的平均数按每一处的工作人员人数加权得出的，而专门和专门以上职类人员的薪给税率表则于1977年1月1日经过订正，以反映当时施行的所得税率。

4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并决定继续采用一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全球性薪给税率表；但对其中税率加以修订以反映七个总部所在国家内和十个设有区域办事处的国家内的最近所得税率⁷。

47. 养恤金联合委员的特别会议注意到了上项决定。代表参与人的委员会成员重述了国际公务员联合会代表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时提出的意见，认为目前正在设法改进养恤金制度的其他方面，而有人竟在这时候提出一个新的薪给税率表，这确是可憾之至。

⁷ 同上，第83和84段。

48.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都讨论了上述的按照生活费差异数计算专门和专门以上职类参与人应得的当地货币数额的办法应否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一部分或全部退休者的问题，如果适用的话，应当用何种方式。

49. 大家认识到生活费差异数适用于专门职类人员的主要理由是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包括超出《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退休国家内服务地点调整数的任何部分。因此，即使专门以上职类的一个参与人在他的服务地点所在的国家里退休，他的按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数额不会反映他离职前的薪酬总额（包括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如果该国内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超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水平的話。

50. 与此相反，在服务地点所在国内退休的一般事务职类参与人领取的养恤金是按照他的薪酬总额计算的，因为他在那里领得的一切补偿金都列入了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参看上文第44段）。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认为，并不需要为那些在服务地点所在国内退休的一般事务人员采取其他措施。

51. 但是，对那些在服务地点所在国以外的国家退休的工作人员来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在退休国家与服务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薪给差额的基础上应用生活费差异数。按所建议的专门职类人员办法类推，如果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在一个国家里退休，那里的一般事务人员薪给净额（不包括侨居服务津贴）比他的服务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薪给净额（包括侨居服务津贴）超出百分之22以上（相当于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四个级数，那就应当调整他应得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

52. 调整数应当按照对专门和专门以上职类人员所用的同一生活费差异数渐进表计算。有关的因素数字如属可用时应当用于参与人的不超过职等P—2第十一级（即与用于专门以上职类参与人者相同的限制）的最后平均薪酬的部分。这种办法在附件五内详细说明。

53. 鉴于对一般事务人员提议的上述措施只适用于在其服务地点国家以外的国家内退休人员（即那类工作人员中的少数），联合委员会决定建议修改养恤金调整办法。这是进一步重视大会第34/221号决议的提出，确认养恤金数额越小，其所受到的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的影响越为不利。

54. 这种修改只影响以美元计算的养恤金调整办法；适用于在任何折偿以前按15年以上交款服务期间计算而为数不到每年4,000美元的退休金和残废津贴。这种养恤金将因应用从渐进数字表得出的特别调整法而增多，增多的数额视年金数额较4,000美元少多少而定，每少200美元，增加一百分数。这些数字与以前所述生活费差异数表内所用者相同。这种办法在附件五内有详细叙述。

55. 上一段内所述特别调整法将适用于一切参与人，包括在其服务地点所在国退休者。由于专门和专门以上职类参与人的最低应计养恤金薪酬按15年以上交款服务期间计算得出的最后平均薪酬所产生的每年养恤金数额超过4,000美元，这种调整只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参与人发生影响。特别调整法不适用于提早和延迟退休养恤金，但可适用于鳏寡恤金、子女（孤儿）补助金和二级受扶养人补助金，但此等恤金必须是从受特别调整法影响的退休金或残废津贴得来的。

(d) 自愿交款

56.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时，有人说可以作出安排由参与人自愿交款以增补他们将来在生活费高的国家内退休时所领的养恤金。

57. 联合委员会讨论上项建议时，有人指出有各种执行问题需要解决（例如，工作人员不在其自愿交款时的原定国家内退休，则将如何办理，要不要对自愿交款的多少加以限制，如果需要的话，应如何限制）。

58. 从技术上说来，制订一种可解决上述一切问题的自愿交款办法，虽属可行，但是联合委员会认为难以克服原则性的反对意见，那就是反对把任何基于自愿交款的养恤金办法与基于雇主方面对社会义务的重视的一种强制性办法联系起来。

59. 因此，如果养恤金的数额是按照对社会义务的重视程度来确定，那就不应认为只有出得起钱交款的人需要加钱。如果必需增加，那就应当认为最出不起钱的人是最需要加钱的人。可是在目前情形下要使一种基于自愿交款的办法具有意义，需交的数额就必须很大，因此他们实际上无法采用此种办法。

60. 此外，基于自愿交款的办法不会解决在职死亡或残废的参与人的问题。它既不足以应付退休前各不同国家间按美元计算的生活费关系变动剧烈的情况，也不适用于现有的领取养恤金者。

61. 联合委员会因此得到的结论是：自愿交款似乎不能消除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某些反常情况，因此不是达成大会为公务员制度委会和联合委员会定出的目标的适当办法。

(e) 为现有领取养恤金者采取的过渡措施

62. 联合委员会研究了它的建议对1981年以前离职的参与人按当地货币计算从养恤基金领得的最初养恤金可能会有什么影响。它注意到对专门以上职类的参与人在1978年以前影响极小，甚至在当时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最高的国家内影响也非常之小。

63. 因此，它决定建议把委员会为一切职类在职人员提议的措施推广适用于1977年后开始享有权利的现有领养老金者。自然，追溯问题是不会有的，目前考虑到的只是将来这种措施所导致的较高数额。对1980年开始享有权利的领养老金者来说，如果按照新措施得出的养老金数额比按照去年大会通过的临时措施得出的数额低，则根据第34/221号决议的规定应自1981年起，以这个较低的数额为准。

64. 为了避免造成应享权利从1978年1月1日起开始与从几个月以前开始的领养老金者之间的不公平情况，将对具备下列条件的现有领养老金者应用一种逐步采行方式：应享权利在1977年内开始其退休国家在1978年1月有百分之3以上的生活费差异因数。

65. 应用这种过渡措施时应避免在1981年1月1日产生下列情况：养老金数额较应享权利从1981年1月1日开始并在同一国家内退休的职等相同的新领养老金者的养老金数额为高。这种最高限额适用于每一国家都按平均数计，以免为每一合格领养老金者进行精确计算时在行政方面有极大的困难。提议的过渡措施的详细执行办法见附件五。

(f) 费用估计

66. 养恤基金（应付出的养老金参与人按其应计养老金薪酬百分之7的比率向基金缴款，而各成员组织雇主则按上项比率加倍缴款，基金应付的各种养老金均由这些缴款内支付。关于为确定交款数额而把专门和专门以上职类人员的应计养老金薪酬同生活费用指数挂钩的办法如果没有改变，则所有参与人的应计养老金薪酬的合计总数不会因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现在联合提议的措施而有所增减。因此，提议的措施不会增加成员组织的预算。

67. 联合委员会据其精算顾问报告，新的措施在长久期间将使养恤基金的精算

债务以一笔整数计增加约 16,000 万美元，这约占参与人未来领款的百分之一的一半，也就是占第十五次精算估值所确定的 880,000 万美元债务的百分之 1.8。但是精算顾问认为：不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而改用《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来编订用以计算专门和专门以上职类参与人养恤金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但仍用上述加权平均数确定交款数额）的办法可望造成长期的节省。此种节省数额将用以抵消现在提议的措施的费用。

68. 此外精算顾问还表示意见说，增加的精算债务为数不大，无需按照条例第 27(a) 条由各会员国追加缴款。如精算师委员会所指出的，目前估计所根据的因素，例如退休年龄或加入养恤基金的年龄，如有一种或数种有了改变，那就会在某一方面对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有很大的影响。

(g) 结论

69. 联合委员会谨提出目前的建议，这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两年来共同辛勤努力的结果，它们按照大会的指示在其所定准则的范围内努力寻求补救办法来消除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因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而呈现的反常情况。

70. 反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的建议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订正定义载于附件七。如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等建议，那末订正定义是必需的。养恤金条例将新增一条详述上面所讲的编订办法，并附加一但书：计算交款所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绝不应低于计算最后平均薪酬所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因此也不应低于养恤基金付出的以美元计算的养恤金。附件五将取代大会第 33/120 号决议第一节所采用的现行养恤金调整办法的规定。

2. 接纳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

研究中心为基金的成员组织

71. 上一年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按照基金条例第 3 条的规定，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为基金的成员组织。

72. 大会接受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A/34/721, 第 49-52 段) 在联合委员会对是否有可能为了享有养恤金的保障而将该中心工作人员视为其母体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审议以前, 把该中心加入基金的申请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73. 教科文组织通知联合委员会说,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是一个独立的自治组织, 咨询委员会的另一建议是行不通的, 因此决定, 该中心现已符合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规定的所有条件, 应接纳它为基金的成员。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由于该中心已符合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关于成员资格的现有规定, 应采取适当行动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该中心为成员。

74. 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 联合委员会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审查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的规定, 以便查明为了决定以后新成员组织的加入条件, 是否应将该条款予以订正。研究的结果将于明年提出。

3. 养恤金权利的移转

75.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 联合委员会经大会同意可核准同各国政府和同各政府间组织所订协定, 以便在联合国各组织同政府或其他国际机构间调用工作人员的情况下, 确保各该政府或组织与基金间的养恤金权利得以连续。按照这些规定, 联合委员会于 1980 年曾举行谈判并核准了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维苏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所订的三个协定, 以及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经合发组织) 和同欧洲中距离气象预报中心 (欧洲气象中心) 所订的两个协定。

76. 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在获得授权之下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政府进行了关于按照第 13 条移转养恤金权利的谈判。

77. 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三个联合国成员国政府所订协定, 是以大会在第 2696 (XXV)

号决议中同意的1970年与加拿大政府所订协定的广泛原则为准。支配养恤金权利移转的基本规定，是按照各项协定明确规定的办法，决定每一参与人离开一基金成员组织加入有关政府公务机关的“移转价值”。如此决定的移转价值的金额将由养恤基金付给一国政府的社会安全基金，按照其条例，社会安全基金将承认个人在一基金成员组织的缴款服务同在该国的服务一样。

78. 联合委员会在其第27届会议上审议这些协定时，曾经强调第13条下关于移转协定的基本目的。这项目的是让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从事应计养恤金服务的个人，按其选择，可使其服务同在另一协定国从事的应计养恤金服务连接起来，以便享有结合两种服务所获得的养恤金福利，其数额大于从分开的服务所获得的不连接数额。由个人自由选择这种较大福利的特点是订立所有这类协定的最重要考虑。联合委员会必须经常检查这种办法的运用，以便能保持它。大会接受协定后还需订立执行规则，这是使协定生效所不可少的，其中应列有为达成这项目的所必要的规定。

79. 三个有关国家政府通知联合委员会说，当养恤金权利移转的协定开始生效以确保这项权利得以连续时，这些协定就将取得法律的约束力，它们的国民在国际组织提供的服务将按照其法律规定，包括在有权享受养恤金服务期间内，而在决定其养恤金种类和金额和适当的福利金时，也将计及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转交社会安全基金的款额。

80. 在提议的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同欧洲中距离气象预报中心（欧洲气象中心）所订协定中，关于互相承认缴款服务的基本规定是以大会在第32/74号决议中核准的同欧洲各共同体订立的移转协定及大会在第34/221号决议中核准的同欧洲太空署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订立的移转协定所体现的原则为准。

81. 联合委员会请大会同意它现在提出的各项协定。其条文载于本报告的增编中。

4. 管理费用

(a) 引言

82. 基金条例第15条规定, 联合委员会管理基金所需费用, 由基金负担(与各成员组织管理当地养恤金不同), 上述费用的每年概算应于前一年提请大会核定。在这个项目下, 联合委员会提出1981年概算4,744,200美元(净额)(见附件三,表1), 和1980年概算181,700美元(净额)(见附件三,表3)这些费用完全由基金负担, 同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成员组织的预算毫无关系。

83. 关于1981年概算, 联合委员会想大体指出, 概算的总额虽然比1980年的经费为多, 但却符合1960年养恤金审查小组最初建议并经核可而由基金始终一贯遵守的准则, 即把管理费用和投资费用加以区分, 并限定前者不超过基金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0.14%。从附件三表1所列细目可以看出, 管理费用总数为2,014,000美元, 约占予期的1981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13%。余数2,730,200美元是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 按照基金条例, 由秘书长负责管理投资, 下面第95至97段和100段将加以详述。

(b) 1981年概算

管理费用

84. 注意到1981年一部份费用的增加是由于为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提供经费所造成, 主要是8个新员额, 鉴于1981年基金业务增加而且性质愈趋复杂, 联合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设置这个员额, 其次是由于将现在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的6个员额改为常设员额所致。新员额中专门人员(P-2), 2名, G-5, 1名, G-3/G-4, 5名。造成这些必要变动的情况如下:

85. 由于养恤基金条例和生活费用调整办法二者常常发生变动而且情况复杂, 使现有工作人员受到很大压力。这是因为除了正常的工作量之外, 需要用手工重新计算800多件关于美元和各种当地货币的案件, 情况十分复杂。并须查核关于用电子计算机将大约13,000件养恤金项目转变为新调整办法的产出工作。尽管利

用加班和增加产量的办法，还是应付不了所增加的工作量，因此必须借助外部订约承办人员，而这是不可能用经常性开支支付的。因此，养恤金股需要 P-2 协理审计员 1 名，和 G-3 / G-4 会计事务员 1 名。

86. 为了继续进行自 1979 年开始的改组工作，基金秘书在登记科内设置了一个通讯和记录管理股。该股管制、记录并分配所有收到的资料，如函件、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负责管理与 6 万多个参与人和受益人有关的记录和档案。由于采用了新的调整办法，以致收到的函件继续大量增加，文件（人事行动，生效和恢复的申请，状况报告，等）和由基金提供服务的参与人和养恤金领取人数目也继续大量增加，所以 1981 年将需要 P-2 员额 1 名和 G-3 / G-4 员额 2 名。P-2 员额担任通讯和记录管理股股长，两名 G-3 / G-4 员额中，1 名担任该股的档案管理员，另 1 名则在参与人股担任打字员，兼管新参与人登记、生效和恢复等工作。

87. 出纳股需要 G-5 员额 1 名，担任一等会计事务员，这是因为每月定期付款处理的工作大量增加，和采用调整办法时常作变动，以及采用必要的新综合管制程序之故。上述增加的工作目前正在利用多多加班，推迟回复日常函件和核对银行帐目等其他工作的办法来加以解决。

88. 因为日内瓦养恤金办事处的责任和活动日增，该处需要 G-3 / G-4 级双语秘书（英文 / 法文）员额 1 名，担任文书 / 事务助理工作。

89. 基金执行事务室同样需要 G-3 / G-4 级员额 1 名担任文书助理工作。为了配合基金各机关的截止期限和日程，必须依靠大量的加班工作。

90. 作为秘书处改组的进一步办法，联合委员会发现必须扩大登记科科长的工作，兼管业务协调专员帮办的额外工作，以协助协调专员。由于处理养恤金的联系系统不断的机械化和改善，又因为程序的标准化和改善，联合委员会提议将 1 名 P-3 级员额改叙为 P-4 级员额。

91. 由于1979年进行的工作重行改组的结果，联合委员会又提议将秘书和副秘书长助理的职位从P-3级改叙为P-4级。该员在高一级担负的新职责使联合委员会感到十分满意。1980年4月1日该员的名字列在升级登记表上，联合国是根据该员担负的新职责才决定这样做。这项安排不需要为1980年追加经费。提议的变动载于附件三的表2中。

92. 如上所述（参看第84段），联合委员会提议将现有的6个临时助理人员员额并入常设员额中（总部P-3员额2名，日内瓦G-6员额1名，和总部G-3/G-4员额3名），因为显然这些员额的职务都是长期性的。由于1981年将采用设立初步养恤金的新程序，联合委员会也提议于该年增设两个临时助理员额：需要P-3统计员1名担任管理关于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数据和所有服务地点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表数据的收集、编辑、分析和应用，以便计算以当地货币发给的养恤金。需要G-5一等会计办事员1名协助办理所有新养恤金的审计工作和由于条例和/或养恤金调整办法发生变动的一切重新计算工作。

93. 另外请注意的涉及管理费用增加的项目如下：主要由于大会各机关和联合委员会特别项目的需要，增加加班费3,000美元；由于1981年联合委员会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可能在欧洲或中美洲），需要增加工作人员前往会议地点的旅费和公务用费9,500美元。机票和生活津贴预期也会增加。提议将精算师委员会的估计数增加2,500美元，作为前往维也纳出席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资料处理费用估计数增加2,000美元，这是关于用品和材料的费用，例如参与年报表的印刷，专门资料处理用夹，技术手册，编号用的簿子，数据处理表格等。考虑到通货膨胀，将招待费增加500美元，杂项用品和服务费增加1,000美元。

94. 1981年的精算师顾问服务费需要增加20,000美元，主要用于编制截至1980年12月31日的精算评价，包括制订基金未来进展的假想模式，和研究21%缴款率是否适当的问题，这将需要根据各种经济状况制订以后几年精算价值预计应该达到的水平。

投资费用

95. 上面第83段所指的投资费用主要是付给秘书长以合同方式雇用来对管理基金的投资提供顾问和保管服务的两个金融机构的费用。其中也包括下列费用：基金向秘书长提供的财务厅督导人员的费用（见附件三，表2）；与投资委员会的会议有关的费用，主要是各委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需要时聘用投资顾问的费用，以及若干少量的有关费用。

96. 这些费用总共增加345,000美元，大部分是由于付给前段所述的两个机构的费用增加所造成的，这可以从附件三，表1看出。这些费用与证券经纪商售出或买入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有别。按照合同，这些费用是与投资本身的市场价值挂钩的。秘书长估计它们在1981年很可能会达到230万美元，而1980年的拨款是200万美元。

97. 本栏下的其余各项增加数为：常设员额项下增加25,000美元，这是预测1981年的薪给增加和定期加薪所引起的；一般人事费项下增加12,000美元；加班费500美元；由于进行更为多样化的国际性投资及通货膨胀对机票和每日津贴的影响而在工作人员旅费项下增加2000美元；为不动产顾问增加旅行所支付的费用1,500美元，为投资委员会支付机票和每日津贴的费用3,000美元，以及杂项用品和事务方面的增加数1,000美元。

(c) 1980年的追加概算

行政费用

98. 联合委员会提议下列1980年的追加概算（附件三，表3）：（一）加班费10,000美元，这是由于执行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需要进行大量准备工作所引起的，包括用手重新计算和审核大量不可能应用电子计算机计算的养恤金，也是由于执行在研究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所请求的其他特别计划项目而引起的；（二）精算师

事务费 65,000 美元，这是对关于改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最后提案进行精算估值时所需的费用，以及与各种权利移转协定有关的服务费；(三) 招待费 700 美元和由于需要量增加及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提高的杂项用品和事务费 1,000 美元。

99. 关于数据处理费，联合委员会建议重新分配经费，以满足基金秘书处对于继续发展中的数据处理事务所引起的经常改变的经费需要。重新分配经费涉及裁减合同事务费 15,000 美元，因为基金在 1980 年期间将不可能充分利用合同事务。另一方面，为了充分利用和进一步发展已有的设备和系统，将需在设备的购置、租赁和维修项目下追加经费 10,000 美元。另外，在数据处理的表格、用品和有关材料方面，费用比预计为高，因此需要增加经费 5,000 美元。

投资费用

100. 联合委员会也建议在 1980 年追加概算项下增加下列投资费用：1980 年投资顾问费 100,000 美元，这是根据 1979 年 12 月 31 日和 1980 年 3 月 31 日的有价证券市场价值计算的；基金的不动产顾问费 1,500 美元，以支付增加的旅费；投资委员会、通讯事务费和 1979 年秘书长提出初步概算时所未予见的招待费，各增加 1,000 美元；以及加班费 500 美元。

5. 紧急基金

101. 紧急基金原来是联合委员会在 1973 年以成员组织、工作人员组织和私人等三方面的自愿捐款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减轻个别养恤金领取人的困苦。最初是用来救济一些为货币波动和生活费用高涨所困的少数养恤金领取人。自从大会在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4 (XXIX) 号决议中核可而实行了养恤金调整制度以后，紧急基金就被用来对因病、虚弱或其他类似的原因证明需要救济的个人的困苦提供援助。

102. 根据这些情况，大会从 1974 年便开始每年授权联合委员会对紧急基金

的自愿捐款补充一笔不超出10万美元的数额。从此以来的经验显示，需要的救济多半是协助支付医药费用，包括无法从其他来源偿还的住院费以及因疾病和虚弱需要别人护理的费用，也有好几次支付丧葬费。

103. 从1975年至1980年7月共支付约121,000美元。

104. 自从退休工作人员的协会和各成员组织的养恤金和社会服务部门替紧急基金作了宣传以后，并且遵照联合委员会1979年关于适用目前的准则时有最高限度自由的决定，支付的款项有所增加，预计还会再继续增加。

105. 联合委员会认为这种性质的紧急基金继续存在是有必要的。此外，由于紧急基金是为了应付意外，除自愿捐款外，不需另提款项，联合委员会认为应当保持每年10万美元的限额，否则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大灾难时，紧急基金便失去效用。

106. 联合委员会因此建议，1981年继续授权委员会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每年不超过100,000美元。

D. 联合委员会的行动

1. 基金的投资

投资的管理

107. 联合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管理情形的审查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所附统计数据而进行的。该报告概述了前年的普遍投资景况；所采取的主要投资策略；执行大会关于基金投资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基金目前的数额和增长情况，有价证券的多样化和投资的收益。除了秘书长代表发言外，投资委员会的成员也发了言，并且答复了联合委员会的问题。

108.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在1980年3月31日终了的12个月期间，所有的投资市场都越来越受到大幅度的不规则波动的影响。不仅黄金和一些其他商品的价格发生大幅度的变动，并且所有主要的股票市场和各主要货币的相对币值也都发

生大幅度的变动，充分说明了前述投资市场的情况。面对这种普遍不稳定、市场不断变动的背景，该年的基金总收益是-0.39%，但在1979年3月31日终了的那一年度，基金的总收益却是+15.07%。象过去一样，计算投资收益所根据的公式是把所得股息和利息，以及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收益及损失都列入考虑。在对于基金更具有意义的长期业绩方面，联合委员会注意到，过去20年期间（到1980年3月31日止），基金取得了平均每年5.49%的总收益率。在这段期间，美国股票证券的平均年利润率为5.87%，而美国以外的股票证券的平均年利润率为7.47%，债券则为每年4.53%。

109. 联合委员会得知，为了保证基金的健全有效，所以投资多样化的政策继续执行，事实上，这个政策是被强调的。投资多样化长期以来就是健全投资管理的一个基本原则，作为保证全部有价证券的安全的一种手段，并且被采纳作为管理基金投资的基本原则之一。已经强调指出，每一种投资——股票证券、定息证券、短期投资和不动产——各有其特定的风险和报酬，其数额、性质和评价难度各不相同，而且这些变数随时间而改变。因此之故，将投资集中于一类，或在各类投资之间维持一个僵硬的比例，都是不可取的。不过，由于基金的数额太大，因此在有价证券的组合分配方面迅速执行根本的改变是不容易的。无论如何，秘书长和投资委员会不认为急剧的改变就必定是精明的作法。近年来比较着重强调固定收入的证券、不动产和短期投资，不重视股票证券，反映了秘书长和投资委员会对市场情况变化所采取的对策。

110. 多样化原则不仅应用在选择资产的种类方面，并且也应用于资产的地理来源和资产所代表的货币方面。这些多样化办法对基金特别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基金不同于大多数其他的养恤金，它具有一种强有力的国际成分。在1980年3月31日，基金的长期投资在美国只占42%，即75,600万美元。它在其他36个国家都有投资，其中15个是发展中国家。基金在主要的世界性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中也有很大数量的投资。基金投资在15个不同的股票市场，以15种不同的货币单位

计值。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在两个发展中国家的股票证券市场进行了投资，并且已经核可在另外两个发展中国家内进行股票证券投资。

111.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的投资总值，按1980年3月31日市价计算为187,500万美元，而前一年度则为176,700万美元。另外也注意到，如果全部有价证券早三个月计值，即在1979年12月31日计值，则其市价将超过20亿美元，又如果是在1980年4月底计值，则其市价将大约为204,000万美元。这说明了市场的波动在任一特定计值时间都可能对基金价值发生很大的影响。

112. 在1950年年初，基金的总资产按成本计算为800万美元，到1979年年底已增长到按成本计算的187,000万美元。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的资产还可能按很大的百分率增长，在绝对数值方面也会继续增加。因此管理投资的工作将越来越复杂和日益面临考验。

113. 联合委员会获悉，秘书长代表已采取各种步骤来进一步改善秘书处在管理基金的投资方面的作业情况。

114. 联合委员会审查了执行大会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这些决议的目的是要确保更大部分的基金资源被投资在发展中国家内。联合委员会注意到，投资在与发展有关的证券的数额已经增加，在1980年3月31日达到26,350万美元，而前一年度的数额为18,440万美元，除了早先所指出的在各主要发展机构和在早已拥有其证券的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投资以外，在其他国家中也已进行了新的投资。直接在发展中国家内的投资这一年来已从5,100万美元增加到6,700万美元。联合委员会对在发展中国家内找寻进一步投资机会所作的大量努力表示满意。联合委员会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较愿意从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主要发展机构以更适合它们需要的条件争取投资，而不愿意以较高的成本在公共市场借款。因此联合委员会觉得，虽然应该继续努力以进一步找寻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机会，但是基金也应该继续支持各主要区域开发银行在公共市场中为筹集资金所发行的证券。

115. 联合委员会得知，投资委员会已按照联合委员会在1979年所提出的请求与精算师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协助精算师委员会制订一个供精算估值用的投资收益率。

116. 秘书长代表和投资委员会成员在答复联合委员会成员的询问时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和意见。秘书长代表同意考虑一下能不能够就投资收益提供某些比较数字的问题。

117. 联合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投资多样化有一些实际的限制，不过还是要求秘书长在投资的类别、地理来源和货币方面继续执行资产多样化的政策。联合委员会对秘书长在发展中国家内找寻进一步的适当投资机会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118. 联合委员会在辩论结束时，对秘书长和投资委员会为基金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联合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提供的周详的投资资料以及投资委员会愿意与联合委员会讨论有关投资政策的各个方面。

投资委员会——成员

119. 根据基金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的九名成员组成。为了保证委员会成员有广泛和公平的地理分配，秘书长在与联合委员会进行了协商后表示，他提议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认可已递交联合委员会的任命和再任名单。

2. 1980年12月31日

养恤基金估值的方法和假设

120.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它在华盛顿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期间，精算师委员会曾经与投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听取了投资委员会的意见。联席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制定关于未来投资收益率的假设。

121. 投资委员会若干成员注意到，在上一次1978年12月31日对基金进行经常估值时，这方面的假设是每年4.5%，他们认为近年来的高通货膨胀率会将未来投资的实际收益率从4.5%降至3%左右。因此，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基金下一次的估值应根据若干不同基准来制定，其中的一个基准将和上一次估值使用的经常基准相同，其他基准则使用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和较低的投资实际收益率。

122. 根据这些建议，联合委员会决定，下一次1980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所使用的利率应以下表为依据（其中基准一是上次经常估值所用的基准）：

	<u>基准一</u>	<u>基准二</u>	<u>基准三</u>	<u>基准四</u>
实际收益率	4.5%	4.0%	3.5%	3.0%
价格通货膨胀	3.0	4.0	5.0	6.0
名义利率	7.5%	8.0%	8.5%	9.0%

123. 在上面所有四种估值中，未来薪给增加的通货膨胀调整数将较上表开列的价格通货膨胀的假设高出0.5%。所有估值都是根据完全的动态基准制定的，同时还顾到今后二十年内参与人总人数每年平均增加2%（但随反映过去增长情况的工作人员职类而异）和二十年以后停止增加。

124. 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委员会要求在下次估值时，应对今后三十年基金的预期进展作出实际的预测，以便评估精算估值结果的意义，使它们有正确的观点。这将使联合委员会能够确定是否要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基金的财政状况。

3. 基金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
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25. 联合委员会核准了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注意
到审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联合委员会对联合国为了执行今年审计委员会建议
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联合委员会也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
恤基金秘书处已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去年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电子数据处理的建议，
表示满意。

E. 常务委员会

126. 依基金条例第4条规定，联合委员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行职权。
联合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如下：

<u>委员</u>	<u>候补委员</u>	<u>代表</u>
<u>联合国（第一组）</u>		
马约利先生	布杰—弗洛雷斯先生	大会
	加里多先生	大会
	库特内先生	大会
	奥基约先生	大会
	施米特先生	大会
德巴廷先生	乔纳特先生	秘书长
	廷布雷先生	秘书长
	吉里先生	秘书长
加西亚先生	阿尔伯特先生	参与人
	托尔勒先生	参与人

<u>委 员</u>	<u>候补委员</u>	<u>代 表</u>
	维西恩-米尔伯恩夫人	参与人
	赞佩蒂先生	参与人
	希利思先生	参与人
<u>专门机构 (第二组)</u>		
圣克鲁斯先生 (海事组)	潘兹拉姆先生 (气象组织)	理事会
	舍勒先生 (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
法尔先生 (劳工组织)	麦克卡贝先生 (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登比先生 (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韦塞雷阿乌博士 (卫生组织)	佩德尔森夫人 (卫生组织)	参与人
<u>专门机构 (第三组)</u>		
米奇阿乌德夫人 (贸易组织临委会)	格胡森先生 (民航组织)	理事会
	沃思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会
斯蒂文逊先生 (粮农组织)	斯库勒鲁德先生 (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戴维斯先生 (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委 员

齐斯先生
(教科文组织)

候补委员

埃伯勒先生
(粮农组织)
霍尔恩韦格先生
(粮农组织)
井瓜先生
(粮农组织)
科埃托先生
(教科文组织)

代 表

行政首长

行政首长

行政首长

参与人

附件一

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附表

审计意见书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一至三，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根据审核结果，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这一年度所记录的财务事项，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正确地表明了197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加拿大审计长

麦克唐纳 (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伊 (签名)

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奥斯曼·加尼·汗 (签名)

1980年6月12日

表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7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附1978年12月31日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资产	1979	1978
银行存款	1 345 438	-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14 656 375	14 687 356
应收帐款	195 033	31 473
应计投资收入	24 798 797	18 938 806
投资应收款项	48 106	3 955 224
投资(附表3、4及5)		
债券——按成本计		
(市价——894 646 568)	934 494 114	
可换债券——按成本计		
(市价——40 213 306)	37 948 161	
股票——按成本计		
(市价——970 484 592)	778 173 562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市价——101 929 278)	86 623 999	
预付养恤基金	1 837 239 836	1 581 091 623
	<u>7 623 356</u>	<u>5 771 249</u>
	<u>1 885 906 941</u>	<u>1 624 475 731</u>
<u>负债及基金本金</u>		
应付养恤金	7 248 134	3 276 115
委托保管	130 000	130 000
购入证券应付款项	3 253 910	2 585 499
其他应付帐款	577 363	149 862
银行透支	-	3 137 532
应付押款	4 480 675	4 684 642
基金本金	1 230 600 000	
养恤金储备	479 918 526	
参与人帐户	159 698 333	
结存帐户	<u>1 870 216 859</u>	<u>1 610 512 081</u>
	<u>1 885 906 941</u>	<u>1 624 475 731</u>

证明无误:

主管联合国财务厅助理秘书长
 帕特里西奥·鲁埃达斯(签名)
 (仅核证基金的现金结存和投资)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阿瑟·利夫伦(签名)

1980年5月14日

表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金收入支出对照表，
附197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收入	1979	1978
参与人缴款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七	87 130 352	73 452 667
从前未缴款服务期间的追算缴款和利息	540 437	446 913
为恢复从前应计养恤金的服务期间而退还的养恤金和利息	1 692 729	1 217 772
自愿缴存	5 226	9 310
为使留职停薪期间可计养恤金而缴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十四和利息	315 711	200 458
	<u>89 684 455</u>	<u>75 327 120</u>
成员组织缴款		
应计养恤金薪给百分之十四	174 260 703	146 905 334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可计养恤金而补交的缴款和利息	1 696 159	1 458 847
	<u>175 956 862</u>	<u>148 364 181</u>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议转调的参与人缴纳的缴款和利息	<u>167 342</u>	<u>14 076</u>
精算费用超过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可计养恤金而缴纳的经常缴款和利息的溢额	<u>61 899</u>	<u>310 598</u>
往年紧急基金结余	<u>81 091</u>	<u>98 585</u>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73 327 127	55 287 100
股息	33 629 017	28 269 865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6 034 531	1 014 103
售出投资的盈利	18 050 676	31 508 001
售出投资的损失	(9 651 027)	(15 973 424)
上期调整数(参看注3)	13 858 680	- -
	<u>135 249 004</u>	<u>100 105 645</u>
合计	<u>401 200 653</u>	<u>324 220 205</u>

表二 (续)

<u>支出</u>	<u>1979</u>	<u>1978</u>
养恤金支出		
离职偿金和养恤金全额折偿	12 679 746	11 082 917
退休金	71 168 886	59 921 675
提前退休金和递延退休金	30 952 319	26 169 699
残废津贴	3 184 981	2 755 428
死亡抚恤金 (子女补助金除外)	9 373 386	8 177 217
子女补助金	3 087 531	2 697 926
兑换盈亏数	(92 623)	646 162
	<u>130 354 226</u>	<u>111 451 024</u>
因为参与人根据协议转调而汇给非成员组织的 缴款和利息	<u>792 594</u>	<u>545 214</u>
退还成员组织的缴款	<u>6 711 809</u>	<u>7 260 461</u>
临时措施费用 大会第 A/31/196号决议	-	<u>197 115</u>
管理费用 管理费	1 452 312	1 353 565
应记入投资收入毛额内的投资费用	2 162 227	1 941 323
紧急基金	<u>100 000</u>	<u>100 000</u>
	<u>3 714 539</u>	<u>3 394 888</u>
上年养恤金调整数 (净额)	<u>(77 293)</u>	<u>(48 690)</u>
转入基金本金	<u>259 704 778</u>	<u>201 420 193</u>
合 计	<u>401 200 653</u>	<u>324 220 205</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

秘 书

阿瑟·利夫伦 (签名)

1980年5月14日

表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紧急基金
1979年12月31日情况
 (以美元计)

<u>资产和负债</u>		
<u>资产</u>		702
银行存款		<u>44 521</u>
养恤基金应拨款项		<u>45 223</u>
<u>结余</u>		
合计		<u>45 223</u>
<u>基金的收入和支出</u>		
<u>收入</u>		
养恤基金缴款		100 000
<u>支出</u>		
各项给付	54 845	
杂费及调整费	<u>(68)</u>	<u>(54 777)</u>
合计		<u>45 223</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
 秘 书

阿瑟·利夫伦 (签名)

1980年5月14日

附表 1

1979年12月31日基金本金
(以美元计)

说明	养恤金储备	参与人帐户	结存帐户	共 计
1979年1月1日结存	907 654 440	415 966 263	286 891 378	1 610 512 081
缴款—				
参与人		90 276 730	176 657 454	90 276 730
各组织			135 249 004	176 657 454
投资收入	907 654 440	506 242 993	598 797 936	135 249 004
				<u>2 012 695 269</u>
养恤金支出	(118 545 895)			(118 545 895)
离职和其他偿金—		(11 683 715)	(1 996 167)	(11 683 715)
参与人缴款				(1 996 167)
成员组织缴款			(6 711 809)	(6 711 809)
退还成员组织和其他费用			(3 540 824)	(3 540 824)
管理、投资和其他费用	789 108 545	494 559 278	586 549 036	(3 540 824)
				<u>1 870 216 859</u>
为调整应付给退休和死亡参与人或其名义给付的养恤金负债数值而转帐的款项	414 215 936		(414 215 936)	—
转帐应付本年中离职参与人的款项	27 275 519	(27 275 519)		—
记入参与人帐户的利息		12 634 767	(12 634 767)	—
1979年12月31日结存	<u>1 230 600 000</u>	<u>479 918 526</u>	<u>159 698 333</u>	<u>1 870 215 959</u>

附表2

管理费用表
(以美元计)

	<u>管理费用</u>	<u>投资费用</u>
常设员额	699 655	152 908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155 791	1 671
一般人事费	344 302	85 551
保管事务及投资顾问		1 840 143
精算顾问服务费	132 481	
顾问		14 871
工作人员旅费	20 101	2 616
投资委员会		61 184
精算师委员会	15 502	
数据处理费用	46 366	
外聘审计	6 000	
联合国提供的电子计算服务	20 000	
邮电费	5 000	73
招待费	1 405	1 150
杂费	5 708	2 060
	<u>1 452 311</u>	<u>2 162 227</u>

附表3

1979年12月31日投资简表
(以千美元计)

	<u>1979年1月1日</u>		出售的利润 或(损失)	<u>1979年12月</u>		1979年 收 入
	<u>结 存</u> 票面价值	<u>成 本</u>		<u>3 1日结存</u> 票面价值	<u>成 本</u>	
美元债券部分	445 349	426 657	(3 819)	513 550	487 850	38 580
美元可换债券部分	14 995	16 676	-	14 995	16 676	779
非美元债券部分	155 211	155 211	1 396	320 594	320 594	18 934
非美元可换债券部分	23 539	23 492	1 000	21 318	21 272	1 346
美元股票部分		478 172	2 536		496 518	21 442
非美元股票部分		261 301	7 315		281 656	12 187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56 130	(45)		86 624	6 035
临时投资(有利息的)	<u>163 535</u>	<u>163 453</u>	<u>16</u>	<u>126 333</u>	<u>126 050</u>	<u>13 689</u>
有价证券合计	<u>1 581 092</u>	<u>1 581 092</u>	<u>8 399</u>	<u>1 837 240</u>	<u>1 837 240</u>	<u>112 992</u>
上期调整数						<u>13 858</u>
						<u>126 850</u>
				减去投资费用:		<u>2 162</u>
				投资收入净额:		<u>124 688</u>

附表 4

1978年12月31日与1979年12月31日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以千美元计)

	1978年12月31日				1979年12月31日			
	成本	占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市价对成本的百分比	成本	占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市价对成本的百分比
美元债券	426 657	27.0	406 790	95.3	487 850	26.6	442 206	90.6
美元可换债券	16 676	1.1	13 624	81.7	16 676	0.9	12 302	73.8
美元股票	478 172	30.2	451 813	94.5	496 518	27.0	554 739	111.7
非美元债券	155 211	9.8	177 783	114.5	320 594	17.4	326 197	101.7
非美元可换债券	23 492	1.5	30 151	128.3	21 272	1.2	27 911	131.2
非美元股票	261 301	16.5	393 371	150.5	281 656	15.3	415 745	147.6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56 130	3.6	72 224	128.7	86 624	4.7	101 929	117.7
临时投资(有利息的)	<u>163 453</u>	<u>10.3</u>	<u>163 461</u>	<u>100.0</u>	<u>126 050</u>	<u>6.9</u>	<u>126 243</u>	<u>100.2</u>
有价证券合计	<u>1 581 092</u>	<u>100.0</u>	<u>1 709 217</u>	<u>108.1</u>	<u>1 837 240</u>	<u>100.0</u>	<u>2 007 272</u>	<u>109.3</u>

附表 5

1979年12月31日尚未退还税款简表

<u>来 源</u>	<u>当地货币</u>	<u>业务汇率</u>	<u>折合美元</u>
比利时	比利时法郎 2 968 920	28.00	106 033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马克 148 438	1.74	85 309
香港	港元 11 925	5.00	2 385
日本	日元 66 600	240.00	278
荷兰	荷兰盾 738 624	1.90	388 750
瑞士	瑞士法郎 335 237	1.60	209 523
联合王国	英镑 25 965	0.449	<u>57 828</u>
			<u>850 106</u>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79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的简述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重要会计政策的一些内容如下：

(a)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利息收入按应计会计制记帐；股息按现金收入记帐。外国所扣税款的退还，接收到的年度列为收入记帐。

(b)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会计制记帐。

退还给成员组织的款项以现金入帐。

(c) 养恤金 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的给付，按应计会计制记帐。

(d)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包含三个帐户，即养恤金储备，参与人帐户和结存帐户：

- (一) 养恤金储备即为应付给退休和死亡参与人或以其名义给付的养恤金负债数值。这一帐户的结余按年用精算办法决定。
- (二) 参与人帐户存放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和由基金存入他们帐户的利息。当离职时，参与人的缴款和归入他帐户的利息便转入养恤金储备帐户，或用作离职偿金或其他偿金付给参与人。
- (三) 结存帐户是基金将下述款项转入养恤金储备帐户后的资产结存，此项款项是养恤金储备与精算所决定的应付退休和死亡参与人或以其名义给付的养恤金负债数值保持平衡所必需的数额。

2. 精算估值

基金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至少每三年对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上一次的精算估值是在1978年12月31日完成，并已于1979年7月提交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审议了精算师委员会的精算报告和意见，并向大会提出建议，认为那时没有必要援引基金第27(a)条的规定，而要成员组织向基金缴付额外款项。

3. 上期调整数

上期的调整数13,858,680美元，是1971至1978年间若干不动产汇集资金各部分的投资收入以及这些收入对这些汇集资金的再投资数额。如果1978年财务报表重新编制，投资数额（按成本计算）将增加13,858,680美元，197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投资收入为4,237,746美元，1978年1月1日的基金本金为9,620,934美元。

附件二

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表 1

1979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1978年			1979年		
	12月31日 参与人数	新参与人	转入	转出	离职	12月31日 参与人数
联合国	22 463	3 141	89	(104)	(2 131)	23 458
劳工组织	2 826	418	27	(28)	(345)	2 898
粮农组织	6 522	1 078	71	(43)	(651)	6 977
教科文组织	3 441	343	14	(26)	(303)	3 469
卫生组织	5 474	599	17	(25)	(475)	5 590
民航组织	1 090	216	8	(4)	(127)	1 183
气象组织	385	42	5	(3)	(35)	394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318	10	-	(5)	(13)	310
原子能机构	1 084	151	4	(8)	(100)	1 131
海事组织	233	46	4	(1)	(19)	263
电信联盟	871	122	6	(3)	(102)	894
知识产权组织	196	32	1	(3)	(4)	222
农发基金	80	37	8	(1)	(9)	115
共计	44 983	6 235	254	(254)	(4 314)	46 904

表 2

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内
发给参与人或受益人的养老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离职补偿金		子女补助金	寡孀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伤残津贴	二级扶补	转入其他基金	共计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延迟退休金	未满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235	104	103	1374	246	290	38	7	15	-	9	2421
劳工组织	28	36	50	197	25	46	6	-	-	1	1	390
粮农组织	77	35	52	396	46	77	15	3	8	1	5	725
教科文组织	39	18	34	172	29	32	6	1	3	-	1	335
卫生组织	84	39	65	207	65	64	6	3	5	-	1	539
民航组织	12	5	4	88	11	4	3	1	3	-	-	131
气象组织	3	2	5	19	2	-	3	1	-	-	-	35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2	-	2	9	-	-	-	-	-	-	-	13
原子能机构	5	2	9	61	21	3	-	1	1	-	-	103
海事组织	-	1	-	14	4	-	-	-	-	-	-	19
电信联盟	9	3	10	74	1	8	4	1	-	-	-	110
知识产权组织	-	-	1	3	-	-	-	-	-	-	-	4
农发基金	-	-	-	9	-	-	-	-	-	-	-	9
共计	494	245	345	2623	450	524	81	18	35	2	17	4934

表 3

1979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
情况分析——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1978年 12月 31日	新发给	改由 遗属领取	终止	1979年 12月 31日
退休金	4437	495	(44)	(29)	4859
提前退休金	1353	245	(14)	(8)	1576
延迟退休金	2815	348	(7)	(82)	3074
寡妇恤金	1522	78	67	(20)	1647
寡妇恤金	42	6	5	(1)	52
伤残津贴	302	37	(8)	(6)	325
子女补助金	2774	524		(377)	2921
二级受扶养人补助金	31	2	1	(2)	32
共计	13276	1735	0	(525)	14486

附件三
管理费概算

表 1
1981年管理费概算

支出用途	1979 费用	1980 经费 ^a	1981 概算
A. 管理费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常设员额	699,655	867,000	1,177,000
一般人事费	285,657	273,500	377,000
临时助理人员	122,610	174,000	82,000
一般人事费	58,645	50,000	26,000
加班费	33,181	37,000	40,000
工作人员旅费			
前往会议服务	17,070	23,500	29,000
因公出差	3,031	7,000	11,000
精算顾问服务费	132,481	110,000	130,000
精算师委员会	15,502	21,500	24,000
数据处理费			
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设备租金和维持费	29,774	45,000	45,000
订约承办事务费	-	15,000	15,000
用品和材料	16,592	15,000	17,000
外聘审计费	6,000	6,000	6,000
邮电费	5,000	5,000	5,000
招待费	1,405	2,500	3,000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5,708	5,000	7,000
管理费用共计	1,452,311	1,678,000	2,014,000

表1 (续)
1981年管理费概算

支出用途	1979 费用	1980 经费 ^a	1981 概算
B. 投资费用	美元	美元	美元
常设员额	152,908	217,000	242,000
一般人事费	85,551	65,000	77,000
加班费	1,671	2,500	3,000
工作人员旅费	2,516	6,000	8,000
咨询和保管费	1,840,143	2,000,000	2,300,000
投资顾问	14,871	17,500	19,000
投资委员会	61,184	69,000	72,000
投资参考服务费	2,060	2,200	2,200
邮电费	73	3,000	3,000
招待费	1,150	3,000	3,000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	-	1,000
投资费用共计	<u>2,162,227</u>	<u>2,385,200</u>	<u>2,730,200</u>
总计	<u>3,611,538</u>	<u>4,063,200</u>	<u>4,744,200</u>
比1980年增加			<u>681,000</u>

a 列入附件三表3所示的1980年追加经费的订正数。

表 2
1980年员额表

职类和职等		1979	1980	1981
主任和特等专员				
主任	(D-2)	1	1	1
特等专员	(D-1)	1	1	1
专门人员				
高等专员	(P-5)	6	6	6
一等专员	(P-4)	1	3	4
二等专员	(P-3)	9	8	9
协理/助理专员	(P-1/P-2)	9	9	11
一般事务人员				
一等办事员	(G-6) 日内瓦	-	-	1
一等办事员	(G-5)	8	10	11
其他职等	(G-3/G-4)	38	38	46
合计		<u>73^a</u>	<u>76^a</u>	<u>90^{a b}</u>

a 包括供给联合国财务厅担任投资管理工作的专门人员五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四名。

b 包括提议把6名临时助理员额改为长期任用的数字在内。

表 3

1980年度追加概算与经费比较表^a

(以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80 经费	订正概算	净增或(减)
A. 管理费用			
加班费	27,000	37,000	10,000
精算顾问服务费	45,000	110,000	65,000
数据处理费			
设备租金和维持费	35,000	45,000	10,000
订约承办事务费	30,000	15,000	(15,000)
用品和材料	10,000	15,000	5,000
招待费	1,800	2,500	700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5,000	6,000	1,000
管理费用共计	<u>153,800</u>	<u>230,500</u>	<u>76,700</u>
B. 投资费用			
加班费	2,000	2,500	500
咨询和保管费	1,900,000	2,000,000	100,000
投资和顾问委员会	16,000	17,500	1,500
投资委员会	68,000	69,000	1,000
邮电费	2,000	3,000	1,000
招待费	2,000	3,000	1,000
投资费用共计	<u>1,990,000</u>	<u>2,095,000</u>	<u>105,000</u>
总计	<u>2,143,800</u>	<u>2,325,500</u>	<u>181,700</u>

a 仅限于要求更改的项目。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关于1979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算 的报告

导 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条例第14条的规定，以审计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互相同意的方式，审核了养恤金197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决算。

2. 审查工作依据的是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12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所通过的共同审计标准。审查工作在纽约进行。

意见和建议

3. 审查结果显示，除了投资记录和有关收入的某些程序以外，内部的会计管制和程序大体上令人满意。

记计算机业务

4. 1977、1978和1979年曾经财务报表作了最后一分钟的重大调整，涉及到投资保管员同海外机构的一些交易。虽然我们以前曾提过建议，但是仍然没有执行提早审查和核对这些交易的程序。后来联合国财务司对1979年的这些交易作了核对，结果把财务报表调整了2,100万美元。此外，为了改正应计利息收入的错误计算和识别某些房地产投资所得的收入，又把1979年财务报表分别调整了400万美元和1,800万美元。但是，作这些调整，基金没有受到财务损失。

5. 我们曾建议把目前审查各种投资交易和记录有关收入的程序明确下来，对其加以宣传和付诸实行。 我们已得到保证，我们的意见将立即付诸行动。

关于1978年报告中
所提事项的处理情况的意见

6.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纽约电子计算服务处和养恤基金正准备采取适当行动，执行我们的建议，对电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档案提供充分保护，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改动和销毁。

志谢

7. 审计委员会对基金秘书和各级工作人员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加拿大审计长
麦克唐纳 (签名)

加纳审计长
阿亨科拉·奥塞伊 (签名)

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奥斯曼·加尼·汗 (签名)

附件五

订正的养恤基金调整制度的详细办法

A. 一般性说明

1. 养恤基金调整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养恤基金支付的定期养恤金，决不低于按照基金条例所决定的美元数额的“实际”价值，并且保持最初以受领人居住国货币确定的购买力。

2. 美元数额的“实际”价值是随时按照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加以调整的数额，而受领人的养恤金购买力一旦以当地货币确定后，其保持方法是，按照受领人居住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加以调整。

3. 依照对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的修改办法，当受领人居住国生活费用显著高出按照基金条例用来确定他的美元基准养恤金所反映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时，便可增加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最初养恤金。为做到这一点，是可应用生活费用差异数计算他的最后平均薪酬的一部分。根据另一修改的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当美元基准养恤金的年率少于4,000美元时，可增加按照美元计算的最初养恤金。这两项修改可取代从而取消大会第33/120号决议通过的养恤金调整制度中的一部分辅助性措施，以及大会第34/221号决议通过的临时措施。

4. 实行这个养恤金调整制度，仍须为每一个受益人^a保持两笔数额的案卷：
- (a) 一笔以美元计的数额，定期加以调整，以反映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
 - (b) 另一笔以当地货币计的数额，定期加以调整，以反映受益人居住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

a 本附件内所用的“受益人”这个名词，是指依照基金条例规定有权领取定期养恤金的所有人。

B. 所涉及的养恤金

5. 除了别处的说明（参看下面第10段），订正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适用的范围与现行制度相同（即退休、提前退休、延迟退休、残废、鳏夫、寡妇、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等的定期养恤金）。新制度不适用于离职偿金和整笔领取的养恤金，包括定期养恤金的部分折算或全部折算的付款，也不适用于自愿存款所得的任何养恤金。调整数按照标准、最低和最高三个公式计算，包括按照一笔美元数额计算的调整数。

C. 基数的决定

6. 从新制度生效之日起或生效之日后有权领取养恤金的受益人两笔基数的决定方法如下：

- (a) 在按照基金条例确定的基本养恤金基础上决定美元基数，如有必要，不包括按照基金条例中折算的规定所选择的任何部分，但在适用时反映按下面 E 节确定的任何特别调整。
- (b) 计算当地货币基数的方法如下：
 - (一) 按下面 D 节所说明，确定某个居住国和离职的某个月份的生活费用差异数。这个差异数适用于应计养恤金薪酬中不超过 P - 2 职等第十一职级人员领取养恤金之日的最后平均薪酬的部分。这样计算出来的数额并入最后平均薪酬。
 - (二) 然后，在调整后最后平均薪酬的基础上，按照基金条例确定设想的美元基数，只包括未折算成整笔款项的基本养恤金的百分数。
 - (三) 直到离职月份为止连续 36 个历月美元和居住国货币间汇率平均数适用于上述第(二)项，算出当地货币数额。

D. 生活费用差异数

7. 计算上面第6(b)(一)分段中提到的生活费用差异数的方法如下:

(a)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

- (一) 如果居住国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超过纽约, 按照(1978年7月1日订正的)现行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确定直到离职月份为止36个历月每个月份超出的级数。在这个计算过程中, 不足一级的级数以十进制小数表示(四舍五入算到两位小数)。
- (二) 然后, 平均计算36个个别历月的级数(包括不超出月份的级数)算出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超出级数的36个历月平均数。
- (三) 如果居住国有一个以上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等级, 就用超出级数最高的36个月平均数计算。如果没有任何服务地点差价调整等级, 就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将联合制订的程序, 改用生活费用相近的另一国服务地点等级计算。
- (四) 最后, 可从下表算出适用的生活费用差异数, 如有必要时, 可在适用于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两个正确级数的差异数之间推算出结果:

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

超出纽约的

36个月平均级数

生活费用差异数

(百分数)

少于4	0
4	3
5	7
6	12
7	17
8	22
9	28
10	34
11	40
12或12以上	46

(b) 离职后居住国与离职时服务地点所在国不同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参与人：

- (一) 订定每一服务地点的中点净额薪给，包括侨居服务津贴的数字，和不包括侨居服务津贴的数字，但不包括语文津贴。这是该服务地点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表中最低职等第一级净额薪给和该薪给表最高职等最高一级净额薪给按当地货币计算的平均数，但不计及扩增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 (二) 离职后居住国服务地点在离职的一个月内实行的中点净额薪给不包括侨居服务津贴的数字，同前三年相应的中点净额薪给平均。

如果在该国有一个以上服务地点，就以得出最高平均中点净额薪给的服务地点为准。如果在该国没有任何服务地点，就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将联合制订的程序改用生活费用相近的另一国服务地点的中点净额薪给计算。算出的数字适用直到离职月份为止连续36个历月的美元和表示中点净额薪给的货币两者间汇率平均数折算成美元。

- (三) 参与人服务地点在离职的一个月内实行的中点净额薪给，包括侨居服务津贴的数字，同前三年相应的中点净额薪给平均。算出的数字适用直到离职月份为止连续36个历月的美元和表示中点净额薪给的货币两者间汇率平均数折算成美元。
- (四) 然后以上面第(三)项述及的美元数额除上面第(二)项述及的美元数额，四舍五入算到两位小数，乘以100，得出中点净额薪给比率。
- (五) 最后，可从下表算出适用的生活费用差异数，如有必要，可在适用于表中两个已知比率的差异数之间推算出结果：

<u>中点净额薪给比率</u>	<u>生活费用差异数</u> (百分数)
少于122	0
122	3
128	7
134	12
141	17
148	22
155	28
162	34
171	40
180或180以上	46

- (c) 对离职后居住国为离职时服务地点所在国的一般事服人员职类参与人，无须计算生活费用差异数。换言之，不必适用上面第6(b)段、对他们的最后平均薪酬作任何调整。

五. 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

8. 缴款服务期间十五年或十五年以上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标准年率美元数额在折算前如不到4,000美元，应按下表作特别调整：

<u>养恤金年率</u>	<u>特别调整数</u> (百分数)
4,000	0
3,800	3
3,600	7
3,400	12
3,200	17
3,000	22
2,800	28
2,600	34
2,400	40
2,200 或 2,200 以下	46

9. 介乎上表所表示数额间养恤金年率的特别调整可以推算出来，计算结果按十进制四舍五入，算到两位小数。应用特别调整办法得出的数额，依照上面第6(a)段，并入美元基数。

10. 对提前退休金或延迟退休金不作特别调整。就鳏夫、寡妇、子女（孤儿）和二级受扶养人的养恤金言，只有这些养恤金是本身就可适用（或原应适用）特别调整的养恤金得出的养恤金，才作特别调整。在此情况下，应用的特别调整数与曾适用于（或原应适用于）算出此种养恤金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的调整数字相同。

F. 影响调整数的数据的来源

11. 为了配合上面第7(a)段, 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月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级数采取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

12. 为了配合上面第7(b)段, 薪给净额的中点根据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在某一服务地点的薪给表决定。如果该服务地点还不到三年, 离职那个月的实际薪给净额中点将与服务地点设立时相对的薪给净额中点平均计算。

13. 为了计算美国和有关居住国两者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化, 所用的指数为该政府发表并在联合国《统计月报》刊布的该国全国官方消费品价格指数。如果没有这项指数, 或可以另外以刊布的指数替代。一旦使用了某一指数, 任何后来的修正都不能追溯更正。

14. 由于联合国《统计月刊》刊布(任何一个国家的)消费品价格指数的日期及其生效日期之间存在着时间差距, 某一调整日期所使用的指数将为调整前第四个月的指数(若无此项指数时则采用前一次刊布的指数)。例如, 1981年4月1日计算可能调整数所适用的指数是1980年12月所刊布的指数。

15. 计算上面第6(b)(三)分段当地货币基准数额的汇率和计算下面第19段折合美金数额的当地货币所使用的汇率, 都是按照基金决定应计算养恤金薪酬和捐款所使用的比率办法, 以每一美元的当地货币单位数计算。

G. 养恤金的以后调整办法

16. 如上面A节所述, 每一受益人的记录包含了两个数额, 一个是美金, 另一种是他居住国的货币。这些数额, 首先已按照上面C、D和E节决定, 并将按照下列程序事后作季度(即, 1月1日, 4月1日, 7月1日和10月1日)调整:

(a) 美元数额的调整将按照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上次使用调整日期所适用

的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比率加以计算。

(b) 当地货币数额将采用相同的方式调整，但所使用的是居住国的消费品价格指数。

17. 应享权利开始日期不作调整，即使该日期与季度调整日期相合。如果适用的话，所有新的应享权利都可以在其生效日期之后的季度调整日期作可能的调整。这时任何到期的调整都将根据离职以后时间按比例分配计算。例如例定1981年4月1日须调整增加3%，养恤金将按照下列比率增加：

— 1981年1月以前离职为3%；

— 1981年1月中离职为2%；

— 1981年2月中离职为1%；

— 1981年2月以后离职为0%。

18. 如果适用的消费品价格指数从最后调整的日期开始变动不到3%，美元数额和当地货币数额两者都不作调整。两个时期的消费品价格指数的比率四舍五入算到三位小数点。

H. 养恤金的支付

19. 为了决定养恤金开始后应付的数额，最初按照上面6(a)的规定计算，后来如情况适用，又按照上面(a)的办法调整的美元数额将按照该项支付历季的前一个月的实际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数额。这项数额再同上面6(a)的规定最初决定，后来如情况适用，又照16(b)的办法调整的当地货币数额作一比较。受益人在下一次调整日期之前，有权按这两种数额选择较大的一种。

20. 除了下面第21段所规定的办法之外，这两个数额在两个季度调整日期中间月份都不作变更。因此，两个季度计算日期之间汇率的变化，不按照《条例》第48

条选择的支付货币如何，一概不计，而且不作追溯调整。

21. 如果一些情况（例如某种货币的突然重订单位或通货膨胀率猛升）使受益人的养恤金购买力受到20%以上的实际损失，上一段所述的规则可以容许例外。

I. 遗属恤金

22. 应付遗属恤金在遗属应享权利时即行开始。由该日期之前工作人员调整的养恤金算起，并适当考虑到以前折算的任何养恤金。

J. 单一数额养恤金

23. 每一项单一数额养恤金的最初数额将按照（1973年1月1日《条例》具体规定这些养恤金的美元数额首次适用调整数的日期起）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变动所适用的美元“实际”价值来决定。

K. 确定当地货币的养恤金

24. 在提出受益人居住那一个国家的充分证据和完成其他必要的手续之前，应支付养恤金的美元数额（按照上面c节确定并按照E节和G节所说的办法调整）。如果这种证据在应享权利日期起六个月内提出，当地货币的基准数额将从该日起折算；并予以追溯调整，如追溯所得数额较大。不过，如果没有在应享权利日期六个月之内提出居住证明，当地货币的基准数额的使用只从接受这种证据之后下一个季度调整日期起计算，而且不作追溯调整。

L. 变更居住国

25. 如果受益人必须变更居住国并提出充分证据，那么从到达新居住国之后下一季度调整日期开始，受益人的当地货币数额，视同他一直住在新居住国，予以重新计算。居住国这一项的一切情况变更必须立即报告，不得迟于到达日期后六个

月，而且必须按照上面 K 节的规定，提供新居住国的充分证据。如果到达日期六个月内没有提出这种证据，当地货币数额将视同受益人一直住在新居住国重新计算，但从接受这种证明之后下一个季度调整日期起才开始生效，而且不作追溯调整，但是如果基金发现：这种变更即时报告，从到达新国家日期起应付养恤金会数额较低，基金有权起回已付养恤金的超出部分。

M. 现有受益人

26. 为了把老的养恤金调整办法改成新的调整办法，1977年以前开始应享权利的受益人的当地货币基准数额使用上面第6(b)段所说的程序重新计算，新的办法视同从1978年1月1日起即行生效，但有下列的例外情况：

(a) 按照第6(b)(三)分段计算当地货币数额所使用的平均汇率将为养恤金调整前一个办法所使用的比率：如系1979和1980年新应享权利为36个月的平均汇率，如系1978年新应享权利，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78年提交大会报告^b附件五第27段所说的逐步使用汇率。

(b) 1978年开始应享权利的受益人所适用的生活费差异数，如果参与者属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则根据居住国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级数超过纽约部分的平均数，该平均数按平均汇率所使用的同样的月数计算。如果参与者属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而其离职以后的居住国不是服务地点国家时，则根据两个国家薪给净额平均中点的比率，这两种情况的平均数是当作离职那个月薪给中点与实际决定平均汇率所使用的以前同样月数的薪给净额中点的平均数。

27. 如果上述的程序的使用产生了1978年1月的生活费差异数，即相等于居住在某一国家某一职类（即一般事务人员，专门人员以上）的受益人的3%以上时，1977年开始应享权利而且住在同一国家的同一职类的受益人的当地货币基准数额重新计算如下：在几个月中逐渐调整1978年差别因素，但是不超过12个月，而且用因素的调整部分来表示，由此而决定生活费差异数。例如1978年1月

^b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9号》(A/33/9)。

的 5.38% 数字将在 1977 年过去的五个月中逐渐使用，而 18.65% 的数字将在 1977 年 12 个月中逐渐调整。由此得出的数字将用于最后平均薪酬中不超过应享权利开始那个月所实行的 P-2 职等十一级应计养恤金薪给的部分，而且所得结果须加在最后平均薪酬上，以便按照《条例》计算一个调整后的美元养恤金应得数额。最后，决定当地货币基准数额的办法是：以美元与居住国货币兑换率的平均数来计算这项调整数额，这项兑换率平均数是以过去连续 12 个历月（包括离职这个月）计算的。

28. 上面第 26 和 27 段所说的程序只有在程序产生当地货币基准数额时才能适用，这项数额适当扣除任何折付之后仍高于以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所决定的数额，但是没有考虑到大会议第 34/221 号决议所采用的临时措施。然后将由此得出的数额按照居住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调整到 1981 年 1 月 1 日。应享权利开始的日期与 1981 年 1 月 1 日之间这段期间不作追溯给付，但是订正当地货币数额将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9. 为了确保上述程序不致使现有养恤金领取人在 1981 年 1 月所得到的养恤金比假定 1980 年 12 月 31 日离职日期所得到的更多起见，上面第 26 段所确定的生活费差异数将在每一个国家，和 1978，1979 和 1980 年的每一个月中加以测验，而按一位假定的 P-2 职等十一级的参与人计算。如果由此得出的 1981 年 1 月 1 日当地货币养恤金多于同一国家、同一职等和同样缴款服务期间但在 198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参与人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时，该国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受益人的生活费差异数就应加以削减，按比率分配，使其得出与 1980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的参与人同样的养恤金。同样的也将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受益人方面测验，以该职类的一位参与人为对象，其平均薪酬不超过在应享给付那个月的 P-2 职等十一级的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给。

30. 如果现有受益人在其他地方有资格享受上面 E 节所说的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而且如果他们的应享权利的美元数额适当计及已折算的任何部分之后，按照

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调整到1981年1月1日时仍然少于4,000美元则
这种调整也将适用于现有受益人。

N. 订正制度的说明

31. 只要举几个例子，就有助于澄清如何施行订正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详情。为了使用实际的而不是假设的数据，所举例子都是将于1980年7月31日年届六十退休的参与人，并假设建议的制度已于该日生效。

32. 下面举出三个例子说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情况，每一个例子都是以一名缴款服务期满二十年后退休的参与人来说明（即：该职类工作人员的平均服务时间）：

— 例子：D-1，第七级工作人，离职后将居住奥地利。

— 例子：P-4，第十二级工作人员，离职后将居住瑞士

— 例子：P-2，第十一级工作人员，离职后将居住象牙海岸。

33. 下表说明每一个例子如何决定按美元计算的数额和按当地货币计算的数额，并说明如果参与人选择以其居住国货币支付养恤金，从1980年8月1日起应支付多少养恤金：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说明

<u>项目</u>	<u>例 1</u>	<u>例 2</u>	<u>例 3</u>
(a) 最后平均薪酬	\$61,775	\$48,265	\$30,768
(b) 养恤金美元基数 = $1/50 \times 20 \times$ 项目 (a)	\$24,710	\$19,306	\$12,307
(c) 超出纽约服务地点差价 调整数的级数 36 个 月平均数	6.59	9.92	5.23

(续前)

<u>项目</u>	<u>例 1</u>	<u>例 2</u>	<u>例 3</u>
(d) 生活费差异数 (根据第 7 (a) 段的表推算)	14.95%	33.52%	8.15%
(e) P - 2, 第十一级应计养恤金薪酬	\$36,358	\$36,358	\$36,358
(f) 最后平均薪酬增加数 = 项目(d) × 项目(a) 或项目(e) 中较小的一项	\$5,436	\$12,187	\$2,508
(g) 调整后的最后平均薪酬 = 项目(a) + 项目(f)	\$67,211	\$60,452	\$33,276
(h) 假想美元基数 = $1/50 \times 20 \times$ 项目(g)	\$26,884	\$24,181	\$13,310
(i) 36 个月平均兑换率	14.04	1.80	220.97
(j) 当地货币基数 = 项目(h) × 项目(i)	S377,451	SF 43,526	CFA2,941,111
(k) 1980 年 6 月兑换率	12.70	1.67	210.00
(l) 当地货币美元基数等值 = 项目(b) × 项目(k)	S313,817	SF 32,241	CFA2,584,470
(m) 1980 年 8 月 1 日起 应付养恤金 = (j) 或 (l) 中较大的一项	S377,451	SF 43,526	CFA2,941,111
(n) 1980 年 8 月兑换率	12.40	1.63	205.00
(o) 1980 年 8 月项目(m)的 等值美元 = 项目(m) ÷ 项目(n)	\$30,440	\$26,703	\$14,347

34. 另举三个例子说明一般事务职类参与人的情况。每一个例子都是以一名缴款服务期满二十五年后退休的参与人来说明（即：该职类工作人员的平均服务时期）

—例 4：G-5，最高一级工作人员，服务地点为马尼拉，离职后将居住菲律宾。

—例 5：G-6，最高一级工作人员，服务地点为罗马，离职后将居住法国

—例 6：G-4：最高一级工作人员，服务地点为伦敦，离职后将居住美国。

35. 下表说明，如果参与人离职后选择之居住国的货币支付养恤金，从 1980 年 8 月 1 日起，如何决定每一个例子的养恤金数额：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说明

<u>项目</u>	<u>例 4</u>	<u>例 5</u>	<u>例 6</u>
(a)最后平均薪酬	\$ 4,851	\$25,450	\$12,556
(b)标准养恤金年率 = $1/50 \times 25 \times$ 项目(a)	\$ 2,426	\$12,725	\$ 6,278
(c)特别调整数（根据第 8 段的表推算）	39.22%	-0-	-0-
(d)特别调整 = 项目(b) × 项目(c)	\$ 951	-0-	-0-

(续前)

<u>项目</u>	<u>例 4</u>	<u>例 5</u>	<u>例 6</u>
(e) 养恤金美元基数 = 项目(b) + 项目(d)	\$ 3,377	\$12,725	\$ 6,278
(f) 居住国平均薪给净额中点 (不计侨居津贴)	N/A	FF86,582	\$12,989
(g) 居住国汇率 36 个月平均数	7.36	4.42	N/A
(h) 居住国平均薪给净额中点等值 美元 = 项目(f) ÷ 项目(g)	N/A	\$19,589	\$12,989
(i) 服务地点平均薪给净额中点 (计入侨居服务津贴)	N/A	Lit12,468,250	£ 4,878
(j) 36 个月服务地点平均汇率	7.36	846.39	.497
(k) 服务地点平均薪给净额中点 等值美元 = 项目(i) ÷ 项目(j)	N/A	\$14,731	\$ 9,815
(l) 薪给净额中点比率 = (项目(h) - 项目(k)) × 100	N/A	133	132
(m) 生活费差异数 (根据第 7 段(b)的表推算)	N/A	11.17%	10.33%
(n) P - 2, 第十一级应计养恤金薪酬	\$36,358	\$36,358	\$36,358
(o) 最后平均薪酬增加数 = 项目(m) × 项目(a) 或 (h) 中较小的一项	-0-	\$ 2,843	\$ 1,297

(续前)

<u>项目</u>	<u>例 4</u>	<u>例 5</u>	<u>例 6</u>
(p)调整后的最后平均薪酬 =项目(a)+项目(o)	\$ 4,851	\$28,293	\$13,853
(q)假想美元基数 = $1/50 \times 2.5 \times$ 项目(p)	\$ 2,426	\$14,147	\$ 6,927
(r)当地货币基数 =项目(q)×项目(g)	P17,855	FF62,530	\$ 6,927
(s)1980年6月的兑换率	7.40	4.20	- N/A
(t)当地货币美元基数等值 =项目(e)×项目(s)	P24,990	FF53,445	\$ 6,278
(u)1980年8月1日起应付养 恤金=项目(r)×或(t)中较 大的一项	P24,990	FF62,530	\$ 6,927
(v)1980年8月的兑换率	7.40	4.10	N/A
(w)1980年8月项目(u) 的等值美元=项目(u) ÷项目(v)	\$ 3,377	\$15,251	\$ 6,927

36. 应该指出的是，在一般事务职类的参与人的例子中，只有当受益人居住服务地点以外的国家，和只有当居住国平均薪给净额中点（不计侨居服务津贴）至少比服务地点平均薪给净额中点（计入侨居服务津贴）高百分之二十二时，才适用生活费差异数。因此，目前生活费差异数不适用于在日内瓦服务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因为没有任何国家的平均薪给净额中点会比该服务地点平均薪给净额中点至少高百分之二十二。即使两地都将侨居服务津贴算入。

37. 下表以美元算出订正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结果，将六个例子的调整数逐一同1981年以前实行的制度比较。所有调整后的养恤金都以1980年8月兑换率转换成美元。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结果

(以美元计算)

例子	按照条例	按照：		第(2)栏和第(3)栏 的比率
	计算的养恤金	1981年以前 的制度	建议的制度	
	(1)	(2)	(3)	
1	24,710	27,978	30,440	1.088
2	19,306	23,158*	26,703	1.153
3	12,307	13,266	14,347	1.081
4	2,426	2,426	3,377	1.392
5	12,725	13,718	15,251	1.112
6	6,278	6,278	6,927	1.103

* 反映该制度的补充措施，并不反映1980年的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措施在内的养恤金等值美元应为25,196美元

附 件 六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0年报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决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应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七中的建议条文予以修正,自1981年1月1日起生效,但不追溯既往;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

决定按照1980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四C部分及该报告附件五所载的建议,订正1978年12月19日大会第33/120号决议所载的养恤金调整制度,自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三

接纳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为成员

决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的规定，接纳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为养恤基金成员，自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四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赞同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的规定，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三国政府，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以及与欧洲中程气象预测中心就各方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存续问题所订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

五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但为数以不超过100,000美元为限；

六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1981年度4,744,200美元（净额）及1980年度追加费用181,700美元（净额）。

附件七

提请大会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现行条文	建议条文	说明
第一条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p) “应计养恤金薪给”指参与人依其任用条件应计养恤金的薪给，按美元等值计算。	(p) “应计养恤金薪酬”指第五十五条所述的薪给，按美元等值计算。	参看说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条文。

第五十五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 (a) 应计养恤金应按以下(b)项为下列两项以美元等值计算的总和：
- (一) 参与人的薪给毛额，和
 - (二) 任何应给付参与人的侨居服务津贴和/或语文津贴。
-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应为按现行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1980年9月达

到的数额。此后，这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按下列方法计算：

(一)当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分别在上一个1月1日或7月1日决定的总部和各成员组织区域办事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加权平均数至其后的4月1日或10月1日如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差额，则按照第25条用以决定向基金缴款数额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视情况，足额计入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加权平均数的差额，而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应低于下面第(二)项规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二)如果分别在上一个1月1日或7月1日估计的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至其后的4月1日或10月1日出现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差额，则按照第1条(a)款用以计算最后平均薪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视情况，足额计入消费品价格差额而予以增加或减少。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